

見其乙種調查表自應將各個遺族之名號住址分別詳填依次遞交各該住在地民政機關查明屬實各具證明書一併轉送本部核辦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轉飭遵辦此令

計抄發 國府第二四三四號指令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對於同時有遺族數人時未將卹金之如何支配辦法明定擬請於原文後增加附註為本條之修正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內載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等語該部對於陸海空軍撫卹案件如遇有此種情形時儘可準用該條之規定辦理毋須另行增加條文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軍政部指令 衡字第二三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呈一件 為報告全國航空會議會期將近已按該會議規程第五條組織祕書處派原充籌備員曹寶清等為祕書各情形由

呈暨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名單存此令

署令

幹 事 蕭 健 盧明波 關忠銘 米兆麟 馬 驤 李劍白

蕭鴻惠 徐如恆 楊宗文 陸瑞麟 許植珊 趙繼厚

●軍政部航空署指令 軍字第一八五九號

令航空掩護大隊長容裔

呈一件 為轉報該隊第四連少尉排長顏希儒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差以來服務努力

學術兼優請准晉升中尉排長缺以示鼓勵附履歷乞鑒核委任由

呈悉查該顏希儒任職未久所請晉升中尉排長一節核與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二項之規定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期限不合應無庸議據呈該員自到差以來服務努力着即傳諭加獎可也仰即轉飭知照履歷發還此令

發還履歷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署長張惠長